

材料与化工学院 2024 年

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文件精神，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要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做到“择优选拔、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遴选组织：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惠增哲、呼晓青

成员：杨忠、陈卫星、金洗郎、王奇观、梁艳峰、方频阳、吴新明、靳长清、扈琳、王倩

秘书：胡娜、段强、徐慧子

职责：负责组织本院推免工作的实施。

2. 专家组：

成员：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共 5 人组成。

职责：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或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

二、推荐：

1. 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遵守法纪校规，品德优良，学风端正，积极进取，身心健康，社会责任感强。

(3) 大学本科阶段 1-6 学期（五年制按 1-8 学期）加权平均分不低于本专业前 30%（含 30%，人数四舍五入向上取整）。无补考或重修记录（不含未取得学分的通识选修课）。原则上，本次推免生工作本科阶段成绩以 2023 年 9 月 5 日 17:30 教务网登记发布为准，截止该时间未在教务网登记发布的成绩不纳入本次推免生推荐工作本科阶段综合成绩计算范畴。

$$\text{加权平均分}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GPA)} * 10 + 50$$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并获得本学院两名教授推荐。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6) 高等数学（数学分析）课程平均分 ≥ 70 分。

2. 申请人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任意一类者，可获得加分（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

(1) 违犯法规校纪(含违犯校规校纪处分期满)、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所修课程（不含未取得学分的通识选修课）有重修或补考记录。

4.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成绩=加权平均分*70%+加分项总分*30%

5、推荐程序：

(1)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论文（见刊或取得录用通知）、竞赛获奖（正式公布或取得证书）、英语（可查询成绩），学院安排专人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2) 申请人在科研成果或竞赛获奖类有加分情况，学院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或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专家组每位成员要明确给出审核、鉴定、答辩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3) 学院遵照本办法按推免指标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各专业拟推荐学生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未经学院公示的一律无效。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要查明情况，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拟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对学院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通过复核的拟推荐名单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按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

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缴费等相关事宜，因学生本人原因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操作的，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接收：

1. 接收推免生的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3) 无违法、违纪，无学术不端行为；
- (4) 获得所在本科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且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 (5) 外语水平符合申请学科、专业（类别）的要求，具备拟申请学科、专业（类别）相近的专业背景；
- (6)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优良，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具备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2. 接收推免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看我校当年推免生接收专业目录，并填报志愿。
- (2) 学校按照相关政策对申请的推免生信息进行审核，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点击“同意复试”进行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3) “同意复试”的推免生按规定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学校将根据推免生接收条件、招生计划、复试成绩等，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接收推免生名单。

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拟接收推免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4) 经审议后，学校将“接受待录取”推免生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确定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并占当年招生计划。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以上推免生接收时间安排按照当年“推免服务系统”要求执行。

(5)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

① 录取为硕士生的，当年入学之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为直博生的，当年入学之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证书。

② 因违法违纪受到各类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③ 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

④ 政审不合格；

⑤ 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四、推免生工作监督、公示及考生申诉：

推免生工作必须坚持“推免标准公开、推免信息（过程）公开、推免名单公开”的“三公开”原则，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根据本细则、推荐指标，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序，产生拟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对推免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署名申诉，学院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监督电话：029-86173324

邮箱:799679357@qq.com

办公地点:工3-421

五、其它:

推免候选人在推荐学校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后,并在推荐学校将推免考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前,因本人放弃推免资格,或因故被取消资格,空缺名额依次递补。

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学业综合成绩高者优先;综合测评成绩相同且学业综合成绩也相同时,四六级成绩高者优先(先六级后四级)。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材料与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单位文件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材料与化工学院

2023年9月4日

附件：

西安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细则

一、加分项分为五类，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类论文和专利可分别加分，但不得累计，只取最高分（论文加分不得高于 20 分，专利加分不得高于 10 分），其他类别存在多个加分情况时不得累计，只取最高分（竞赛获奖加分不得高于 30 分）；加分项满分不得超过 100 分，加分项总分权重在综合测评成绩中占比为 30%。

二、加分项中科研成果（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竞赛获奖须以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为学生在本科阶段取得的成果或获奖。论文是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竞赛是证书持有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是第一发明人。

三、学院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通过审核鉴定后方可加分。

四、学科竞赛

1. 本科生院（教务处）公布相应年份《学科竞赛立项名单》（不含省级 D 类以下；《学科竞赛立项名单》中国国家级竞赛不含分赛区获奖）；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及以上；

3. “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二等奖（铜奖）及以上。

五、加分项及分值如表 1 所示。

表 1：推免生加分项及分值

加分类别		分值	备注
参军入伍服兵役		15 分	须提交申请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所在学院方可予以认定。
志愿服务		校级以上 15 分，校级 10 分	须经校团委备案的志愿服务方可予以认定。
国际组织实习		10 分	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申请人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原则上应不少于 30 天，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方可予以认定。
科研成果 (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论文 (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SCI/SSCI 20 分(源期刊发表论文，但未被检索者 15 分)、CSSCI、CSCD 20 分、A&HCI 20 分、EI 18 分(不含会议)、中文核心期刊 15 分、科技核心期刊 10 分	1. SCI、SSCI 以申请人论文发表当年收录证明为准。 2. 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机构在申请人论文当期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数据核准。 3. CSCD、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全文发表的源期刊均指论文发表当期相关机构公布的来源刊物“核心库”或“核心版”。 4. 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扩展版、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状态均为授权)	发明专利 10 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分	

						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会议论文等形式的刊物，且以上形式刊物刊发的论文被收录亦不计入。 5. 科研成果（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通过专家组鉴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立项名单》 竞赛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1. 竞赛获奖只取奖项设置的前三个等级，加分标准相应顺延。 2. 学生有多个竞赛获奖，不得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值。 3. 获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3的加分系数为1.0，排名4-6的加分系数为0.8，排名超过6的加分系数为0.6。 4. “互联网+”须经本科生院（教务处）审核、认定。 5. “挑战杯”须经校团委审核、认定。 6. 竞赛获奖需通过专家组审核鉴定通过后方可加分。
			A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一等奖	30分	25分	12分	15分	
		二等奖	25分	20分	8分	10分	
	三等奖	20分	15分	3分	5分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金奖	30分			15分	
		银奖	25分			10分	
	铜奖	20分			5分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金奖）	30分			15分	
		一等奖（银奖）	25分			10分	
		二等奖（铜奖）	20分			5分	